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考试报名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有关单位：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政府令第 333 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省级下放行政权力的通知》（烟政发〔2020〕6 号）要求，烟台市范围内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委托烟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15〕206 号）有关要求，为组织做好 2021 年第一季度建筑（含市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全管理人员”）考试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和方式

（一）考试时间

定于 3 月 10 日。

（二）考试方式

使用计算机在线答题。

二、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

2021年3月2日9:00—3月8日16:00

（二）报名方式

报考人员所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报名管理系统（<https://kaoshi.edudc.net/user/sdjzaqlogin.action>）进行报名。

新报考企业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企业只需添加报考人员信息，按照报名系统的提示上传报考材料。

三、考试范围（岗位）

建筑施工企业（含独立法人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报考条件

（一）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A类）

1. 具有相应的文化程度、专业技术职称（法定代表人除外）；
2. 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
3. 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B类）

1. 取得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按规定复审合格；
2. 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
3. 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

1. 年龄已满18周岁未满60周岁，身体健康；

2. 具有中专（含高中、中技、职高）及以上文化程度或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从事施工管理工作两年及以上；

4. 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五、报考提交材料

（一）通用材料

1. 《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报名诚信承诺书》扫描件，个人下载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2. 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识别仪录入方式的无需上传）；

3. 本人近期免冠正面电子照片（要求 jpg 格式，5kb 以上、200kb 以下，身份证识别仪录入方式的无需上传）；

（二）专用材料

三类人员需要在考试报名系统中分别上传以下材料：

1. 主要负责人（A类）。法定代表人需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最高行政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行政负责人需提供企业任职证明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B类）。需提交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或预初始证明扫描件；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需提交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

六、注意事项

1. 学习考试仍执行省厅发布的 2020 年版考核题库，登录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一专题专栏一建设教育与执业资格注册

一通知公告一关于发布 2020 年全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学习考试题库的公告中下载学习。请参考企业及考生认真学
习备考。

2. 新申办企业账号注册信息及报名过程具体事项请与各区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联系。

3. 报考人员及所在企业必须保证提交的报名信息内容真实、
准确、有效。凡有不符报考条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除取消考
试资格或注销证书外，对报考人员及其所在企业给予 2 年内不得
报名参加此类考试的处理。各报考单位要提前准备材料、尽早网
上报名，避免报名截止日期前因网络繁忙，影响报名材料上传。

4. 每名报考人员每年限考一次，每次限报 1 个岗位，不安排
补考。

5. 本次考试报名仅限工商注册地在烟台市内的独立法人企
业在职人员。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2日

附件 1

三类人员考试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

为确保疫情期间建筑业三类人员线下考试工作的安全、健康、有序进行，制定此预案，请相关人员严格执行。

第一部分 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烟台市教体局的安排部署为指导，根据考点学校的具体要求，结合三类人员考试特点，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有序开展疫情发生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减少疫情的发生对学校、学员、考生及社会造成的危害，维护社会稳定。

二、组织机构

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考试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林伟功 市住建局质安科科长

王广志 烟台城乡建设学校副校长

成员：常敏、解瑞斌、赵晓洲、王承禹、于兵、栾秀峰、杨玉梅。

三、职责分工

(一) 体温测量组

由于兵老师负责在校门口检查考生核酸检测报告、健康码、准考证、身份证等材料并测量体温，体温超过 37.3℃者严禁进入学校，在校外等待 10 分钟后复测体温，如果体温合格，允许进入学校，不合格将其劝离，并将情况告知常敏。

（二）待考区秩序维持组

由王承禹负责，按照地标指示排队候考，考生分 1—25 号，26—51 号 2 列，队伍左右之间相隔 2 米，前后之间相隔 1 米。1—25 号考生先行进入到 3 楼机房后，26—51 号到 4 楼机房；并提醒考试结束的考生迅速离开学校。

（三）身份证识别组

由杨玉梅、栾秀峰负责，主要负责逐一核验学员身份证及身份证识别。

（四）考场考试组织组

由常敏、赵晓洲负责，主要负责开考之前给考生提供消毒纸巾，指导考生间隔就坐，中间两排的考生交叉就坐，辅导考生登录考试系统；并提醒考试结束的考生迅速离开学校。

（五）学校周边秩序维护组

由解瑞斌任组长，主要负责考生在学校周边聚集等问题的协调、指挥、稳定等工作。

四、具体措施

（一）现场考试基本流程

1. 考生考试当日需要在企业测量体温，体温超过 37.3℃不允许前往考点；

2. 考生需全程佩戴口罩。

3. 考试前 30 分钟，考生凭准考证、健康绿码、身份证由学校东侧门，经体温测量合格后进入学校。

4. 考生沿指定路线到达 13 号鲁班楼院里等候，在行走过程中不允许交谈，严禁接触学校的老师和学生。

5. 到达 13 号鲁班楼后，按照地标指示排队候考，在考场门口通过身份证扫描仪、脸部识别仪进行身份识别，系统识别通过后方可进入考场，否则不能参加考试。监考老师提供消毒纸巾对所用的电脑键盘、鼠标、桌面进行消毒后输入自己的考生信息进行考试。

6. 交卷后将凳子归位，按照地标指示、现场考务人员的指引迅速离开考场及学校。

（二）环境卫生防控

1. 每日早晨、中午、下午对鲁班楼楼梯进行喷雾消毒；

2. 机房全天开窗通风，下午对机房地面进行 84 消毒液消毒；并对门把手、鼠标、键盘、电脑桌面等进行酒精消毒。

（三）加强对参与考试过程的教职工防控

认真做好参与考试过程的教职工体温监控工作，严格落实体温的早、中、晚测量上报工作，如有异常马上按照学校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第二部分 应急预案

应急处置工作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紧密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

一、应急救援组

负责人员：常敏

负责内容：若考生有发热、干咳等异常症状，立即启动学校应急处理程序，及时上报学校，做好隔离等工作。

二、应急处置组

负责人员：赵晓洲、王承禹、栾秀峰

负责内容：1. 提前与疾控中心联系备案，取得支持并对成员进行专业指导培训；

2. 按防控要求准备好隔离留观室；

3. 考试中若发现考生有发热、干咳等异常症状，监考人员应立即停止本人考试，同时电话通知应急负责人；应急人员在做好个体防护时，立即引导该考生到隔离留观室进行留观；上报疾控中心安排诊治；同时登记好同考场的其他考生的信息，在疾控部门的统一要求下做好后续个体防护或自我隔离等防范措施并积极配合疾控部门做好对本考场考试人员健康情况及防护情况的跟踪，直至度过14天危险期。

4. 及时对本考场全面消杀，并做好登记。